

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 开发与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石径四街 36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商标审查业务按国家有关要求办理。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行政

领导人负责制，以党总支会议、主任办公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委托，承担商标申请受理，商标注册、变更转让续展与马德里国际注册的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商标专用权许可使用备案和质权登记等工作；支持区域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商标专用权保护与品牌经济发展；开展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预警、导航；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质押融资、保险、担保、资产评估及证券化等工作；承担受理和调解国际经贸中的知识产权争议和纠纷，提供有关法律咨询、培训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实行党总支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总支发挥领导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本单位党总支职权范围包括：

（一）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传达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省局、保护中心重要工作要求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举措；

（二）分析研判、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三）审议需要向上级党组织和保护中心主要领导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审定内部机构职能、机构设置、职责调整和人员编制等事项；

（四）研究中心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干部职工调配、任免、录（聘）用、考核、奖惩、培训等事项；

（五）审定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产处置等事项；

（六）研究讨论本单位年度预决算，按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外投资、资产出借、对外捐赠等事项；

（七）研究维稳、综治工作，讨论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处置方案；

（八）研究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九）研究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十)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 (十一) 研究单位的发展规划、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 (十二) 其他需要由党总支讨论和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按干部管理权限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党政领导干部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监督本单位履职情况。
- (四) 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 (五)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健康发展。
- (七) 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大事项等进行监管，加强对本单位的内部审计监督。
- (八) 本单位终止时，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总支部委员会、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主任办公会。

第十六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产生方式：本单位党总支委员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总支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必要时党总支书记可由上级党组织指派。

（三）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任期及考核：任期根据工作需

要，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执行；考核依照事业单位有关规定及举办单位有关要求开展。

（四）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重大决策充分协商、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七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职务为主任，主任是本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负责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副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主任的职权主要包括：

- （一）负责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
- （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副主任具有以下职权：

- （一）分管本单位的部分业务工作；
- （二）负责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十九条 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发〔2021〕

330号)《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知保人〔2025〕87号)《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增设5个内设机构的通知》(粤知保人〔2025〕102号),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工作实际需要,本单位设办公室、合规财务部、商标品牌部、开发运营部、分析评议部、援助业务部、司法鉴定所、交流培训部、信息化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办)、审查业务管理部、初审部、审核部、综合审查部、受理形审部等15个内设机构。各部门在本单位党总支委员会及行政领导班子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各部门具体工作在各部門部长(负责人)的指导下开展。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对本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 并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的权利; 享有监督本单位服务质量的权力; 享有服务范围内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本单位服务对象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以及行业有关规范履行相关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本单位公布的联系

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本章程的规定，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委托，承担商标申请受理，商标注册、变更转让续展与马德里国际注册的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商标专用权许可使用备案和质权登记等工作；

（二）支持区域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商标专用权保护与品牌经济发展；

（三）开展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预警、导航；

（四）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质押融资、保险、担保、资产评估及证券化等工作；

（五）承担受理和调解国际经贸中的知识产权争议和纠纷，提供有关法律咨询、培训工作；

（六）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定位，财务实行独立核算，并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举办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

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
- （三）单位预算和部门决算。
- （四）按照信息公开条例应当公开的信息。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

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

（四）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本章程后附加说明的方法；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经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第 26 次党总支会议和第 7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